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29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，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，並創造友善企業併購新創事業環境，擬增訂「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，並創造友善企業併購新創事業環境。惟目前可供攤提之無形資產包含營業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利，實務上需求與運作，無形資產之認列似有不足。又經濟部擬提出無形資產可包括客戶名單、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等，故無形資產之認定範圍應擴大增列。
- 二、故擬增訂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一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陳靜敏 李麗芬 洪宗熠 劉世芳 吳焜裕  
吳玉琴 林俊憲 陳曼麗 施義芳 邱泰源  
趙天麟 何欣純 江永昌 陳 瑩 鍾佳濱

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條之一 公司進行併購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費用，得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。</p> <p>前項所稱無形資產係指營業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、客戶名單、客戶或供應商關係、捕魚權、進口配額、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及各種特許權或其它具可辨認、可被企業控制及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。</p> <p>第一項無形資產之估價，以公司取得成本為準。攤折年限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準；無法定享有年數者，以十年論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目前可供攤提之無形資產包含營業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利，惟實務上需求與運作，無形資產之認列似有不足。又經濟部擬提出無形資產可包括客戶名單、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等，故無形資產之認定範圍應擴大增列。</p> <p>三、再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、三十八號，可知企業併購仍將可能取得其他無形資產種類，惟目前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所得稅法第六十條，僅以併購所生之商譽，暨出價所取得之營業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為限。為符合現行企業併購實際情形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